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190 巷 92 弄 100 號

電 話：(03) 490-1500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 啓 學 會 計 師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電 話：(03)355-3153 傳 真：(03)355-3126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Uranus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三樓

桃園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徐智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百分比(3)/(2)*100
流動資產	83,486,167	74,281,220	9,204,947	0.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526,143	67,969,156	10,556,987	0.16
應收款項	3,328,057	5,276,138	(1,948,081)	(0.37)
預付款項	1,364,950	588,697	776,253	1.32
其他流動資產	267,017	447,229	(180,212)	(0.40)
非流動資產	216,646,130	218,268,459	(1,622,329)	(0.01)
基金	5,000,000	5,300,000	(300,000)	(0.06)
營運擔保金	2,376,000	0	2,376,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12,731	207,049,715	(2,336,984)	(0.01)
其他資產-非流動	4,557,399	5,918,744	(1,361,345)	(0.23)
資產總計	300,132,297	292,549,679	7,582,618	0.03
流動負債	9,939,682	17,812,738	(7,873,056)	(0.44)
短期借款	2,140,000	8,160,000	(6,020,000)	(0.74)
應付款項	5,321,502	6,077,931	(756,429)	(0.12)
其他流動負債	2,478,180	3,574,807	(1,096,627)	(0.31)
非流動負債	42,708,277	47,314,639	(4,606,362)	(0.10)
長期借款	31,708,277	33,830,639	(2,122,362)	(0.06)
其他負債	11,000,000	13,484,000	(2,484,000)	(0.18)
負債合計	52,647,959	65,127,377	(12,479,418)	(0.19)
淨值				
創立基金	5,000,000	5,300,000	(300,000)	(0.06)
累積餘絀	242,484,338	222,122,302	20,362,036	0.09
累積餘絀	222,122,302	197,744,076	24,378,226	0.12
本期餘絀	20,362,036	24,378,226	(4,016,190)	(0.16)
淨值合計	247,484,338	227,422,302	20,062,036	0.09
負債及淨值總計	300,132,297	292,549,679	7,582,618	0.03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	71,782,399	100.00	76,000,720	100.00
受贈收入	49,058,137	68.34	54,456,694	71.65
勞務收入	15,972,852	22.25	15,536,808	20.44
政府補助收入	5,978,993	8.33	5,850,386	7.70
利息收入	464,091	0.65	142,835	0.19
其他收入	308,326	0.43	13,997	0.02
二、支出	51,420,363	71.63	51,622,494	67.92
人事費用	28,941,530	40.32	28,696,479	37.76
辦公費用	2,239,465	3.12	2,289,975	3.01
活動費用	13,168,098	18.34	13,696,422	18.02
其他費用	7,071,270	9.85	6,939,618	9.13
三、本年度餘絀	20,362,036	28.37	24,378,226	32.08
上期累積餘絀	222,122,302		197,744,076	
本期累積餘絀	242,484,338		222,122,302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	300,000	-	197,744,076		154,044,230
111年稅後餘絀	-	-	-	24,378,226	-	24,378,226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	-	-	-	-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300,000	-	222,122,302		227,422,302
112年稅後餘絀	-	-	-	20,362,036	-	20,362,036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300,000)	-	-	-	300,000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	-	242,484,338	-	247,484,338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20,362,036	24,378,226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費項目		
折舊費用	3,531,100	3,227,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21,335	217,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
各項攤銷	2,293,182	2,228,643
利息收入	(464,091)	(142,835)
利息費用	1,158,197	1,178,90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減	4,210,780	(2,754,898)
預付款項(增)減	(776,253)	(149,247)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80,212	(51,862)
應付款項(增)減	(756,429)	527,244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3,357,025)	2,528,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03,044	31,188,040
收取利息	461,790	141,692
支付利息	(1,158,197)	(1,178,901)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06,637	30,150,831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451)	(3,750,56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減	-	-
營運擔保金(增)減	(2,376,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931,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3,288)	(3,750,569)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減	(8,142,362)	3,832,367
應付關係人款(增)減	(2,484,000)	(11,393,9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26,362)	(7,561,608)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56,987	18,838,654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69,156	49,130,502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26,143	67,969,156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宗旨業務

1.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桃園縣政府 102.11.21 府社發字第 1020271333 號函核准同意成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設立登記。設立時，營運作業基金新台幣伍佰萬元，由創辦人出資存入銀行。
2. 設立宗旨：以愛、尊重、關懷的理念，本著人本精神，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為宗旨。
3. 服務內容：
 - (1) 社區服務
 - (2) 家庭服務
 - (3) 安置收容
 - (4) 諮商輔導
 - (5) 教育訓練
 - (6) 社會資源整合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期間）

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附設機構

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兒童之家)係本會附設機構，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併入本會(核准文號:府社兒字第 1030234494 號)。主要收入係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安置費，其收支平時個別記錄，而於年度結算時再併入本會一併計算表達。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諮商所)係本會附設機構，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准設立(核准文號:府衛醫字第 1100003864 號)。主要收入為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其收支平時個別記錄，而於年度結算時再併入本會一併計算表達。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採直線法，並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建築物為 5 至 50 年，機器設備為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為 5 年，餘為 3 至 1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7.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

本會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9. 淨值

本基金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計為 500 萬元。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10. 收入之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安置費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12.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制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正確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與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146,304	235,325
銀行存款	78,379,839	67,733,831
合 計	<u>78,526,143</u>	<u>67,969,156</u>

2.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捐款)	3,089,546	878,390
應收帳款(安置費)	71,829	4,283,917
應收帳款(諮詢收入)	161,150	110,800
應收票據(捐款)	0	0
應收利息	5,532	3,031
其他	0	0
合 計	<u>3,328,057</u>	<u>5,276,138</u>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1,364,950	588,697
捐物盤存	147,621	101,113
暫付款	119,396	346,116
其他	0	0
合 計	<u>1,631,967</u>	<u>1,035,926</u>

4. 基金及準備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立基金	5,000,000	5,000,000
營運擔保金	2,376,000	300,000
合 計	<u>7,376,000</u>	<u>5,300,000</u>

營運擔保金係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 2 項規定，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每床 27,000 元，本基金會俟經核定 88 床，合計提撥聯邦銀行定期存款 2,376,000 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95,372,262	-	95,372,262
房屋設備	98,687,719	6,060,798	92,626,921
運輸設備	2,822,600	1,088,000	1,734,600
其他設備	21,329,922	7,016,974	14,312,948
未完工程	666,000		666,000
合 計	<u>218,878,503</u>	<u>14,165,772</u>	<u>204,712,731</u>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95,372,262	-	95,372,262
房屋設備	98,687,719	4,796,115	93,891,604
運輸設備	2,822,600	862,000	1,960,600
其他設備	20,959,076	5,133,827	15,825,249
合 計	217,841,657	10,791,942	207,049,715

1. 觀音區坡興段土地(地號 771-21)，面積 2,421.57 平方公尺，因其使用土地類別編為「農牧用地」，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未能以「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暫以董事長李雪櫻個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承諾於法令變更許可時，無條件辦理該土地之移轉登記。
2. 106 年度為健全營運之需要，籌資興建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舍，購置楊梅區高雙段土地一宗(地號 0459-0000)，面積 4,710.98 平方公尺。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6. 應付費用及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薪資及獎金	3,114,543	3,176,002
員工勞健保	420,758	589,593
員工退休金	285,767	338,480
院區工程設備款	0	991,135
其他(租金及水電費等)	1,500,434	982,721
合 計	5,321,502	6,077,931

7.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26.3.2	33,848,277	35,990,639
減：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2,140,000)	(2,160,000)
合 計		31,708,277	33,830,639

8. 淨值

※ 基金會於 102.12.31 辦妥財產法人變更登記，其登記財產總額為\$500 萬元。

9. 所得稅

本會 112 及 111 年度之財務收支，均符合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10. 功能別彙總表

費用性質	本年度		上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28,941,530	-	28,696,479	-
服務費用	13,168,098	-	13,661,812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91,777	-	84,770
租金費用	-	52,800	-	42,600
折舊及攤銷	5,824,282	-	5,456,575	-
捐贈費用	-	-	-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費用	1,246,988	2,094,888	1,517,653	2,162,605
合計	49,180,898	2,239,465	49,332,519	2,289,975

11.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會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1. 李雪櫻	本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李雪櫻	11,000,000	19,484,000
減：一年內償還金額	0	(6,000,000)
合計	11,000,000	13,484,000

1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14,357,152	100.00	14,346,408	100.00
勞務收入	14,357,152	100.00	14,346,408	100.00
支出：	41,326,382	287.85	40,610,940	283.07
人事費用	27,173,770	189.27	27,205,235	189.63
薪資支出	22,217,923	154.75	22,613,299	157.62
加班費	936,889	6.53	789,835	5.51
勞健保費	2,679,982	18.67	2,587,160	18.03
退職金	1,134,076	7.90	1,070,941	7.46
職工福利-應稅	204,900	1.43	144,000	1.00
辦公行政	1,869,881	13.02	582,859	4.06
文具用品	44,521	0.31	35,770	0.25
郵電費	549,805	3.83	446,394	3.11
旅費	2,958	0.02	-	-
運費	-	-	-	-
租金支出	1,240,800	8.64	42,600	0.30
廣告費	31,797	0.22	58,095	0.40
活動費用	9,684,397	67.45	10,154,526	70.78
勞務費	1,127,750	7.85	832,300	5.80
雜項購置	155,866	1.09	310,020	2.16
修繕費	374,083	2.61	419,172	2.92
水電費	785,391	5.47	635,125	4.43
交通費	358,402	2.50	331,738	2.31
職工福利	143,219	1.00	-	-
伙食費	2,435,107	16.96	3,099,314	21.60
院童費	2,638,723	18.38	2,569,113	17.91
保險費	111,171	0.77	91,154	0.64
活動費	327,579	2.28	458,040	3.19
其他	1,227,106	8.55	1,408,550	9.82
其他費用	2,598,334	18.10	2,668,320	18.60
稅捐	96,650	0.67	86,070	0.60
折舊	2,466,332	17.18	2,364,401	16.48
各項攤提	35,352	0.25	-	-
其他損失	-	-	217,849	1.52
本期餘絀：	(26,969,230)	(188)	(26,264,532)	(183)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澄語社區心理諮商所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1,615,700	100.00	1,190,400	100.00
勞務收入	1,615,700	100.00	1,190,400	100.00
支出：	2,613,690	161.76	2,389,853	200.76
人事費用	1,453,537	89.96	1,466,244	123.17
薪資支出	1,225,028	75.82	1,252,793	105.24
加班費	5,852	0.36	728	0.06
保險費	152,312	9.43	145,619	12.23
退職金	70,345	4.35	67,104	5.64
辦公費用	26,108	1.62	74,113	6.23
文具用品	-	-	45,100	3.79
旅費	-	-	-	-
運費	-	-	-	-
郵電費	26,108	1.62	29,013	2.44
修繕費	-	-	-	-
廣告費	-	-	-	-
活動費用	1,134,045	70.18	849,496	71.36
水電費	33,476	2.07	28,502	2.39
稅捐	-	-	-	-
折舊	-	-	-	-
各項攤提	-	-	-	-
活動費	-	-	-	-
伙食費	-	-	-	-
職工福利	-	-	-	-
手續費	-	-	-	-
活動費	-	-	-	-
雜項購置	3,145	0.19	-	-
訓練費	-	-	-	-
交通費	700	0.04	784	0.07
職工福利	12,465	0.77	-	-
修繕費	-	-	8,657	0.73
勞務費	1,073,980	66.47	799,640	67.17
其他費用	10,279	0.64	11,913	1.00
本期餘絀：	(997,990)	(61.76)	(1,199,453)	(100.76)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3AE02740 號

會員姓名：徐啟學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0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3)3553153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委託人統一編號：4096668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5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徐啟學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